

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及居住公約

一、人員管理：

- (一) 進住前應先向管理人員辦理住宿借用手續，單身宿舍財產如有損壞，或未遵守規定而發生災害時，需負刑責及賠償責任。
- (二) 借用宿舍不得私相調換，如必須調換經奉核者為限，且需重新辦理借用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，否則違規登記、懲處以總務室名冊為準。
- (三) 寢室嚴禁借予他人住宿、留宿外賓或引進異性賓客進入，經查發現，勒令搬離。
- (四)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，商人兜售物品應予拒絕，若無法勸離或發現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應即通知宿舍管理員或警衛處理。
- (五) 注意個人穿著，不得穿著內褲、背心或赤身走出戶外。
- (六) 禁止在宿舍內賭博、酗酒、打鬥、滋事。

二、環境管理：

- (一) 禁止在宿舍內吸煙及焚燒香、紙。
- (二) 親友訪客皆不得進入宿舍。
- (三) 宿舍內經查發現嚴禁使用電器用品一律沒收，若致意外事故，則需議處及追究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宿舍內不得存放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，未經報備核可禁止使用電器用品，如經發現，除沒收外，並按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五) 交誼廳內之桌椅佈置及物品，請勿移動或自行攜回，不得躺臥或是佔用，以維觀瞻及他人權益。
- (六) 公共區域嚴禁放置私人物品（如鞋子、鞋櫃、雨傘、外套、口罩等），經清查發現，一律沒收清除不歸還。
- (七) 室內之日常清潔由住宿者自行負責，應每日整理保持乾淨整潔，床位不可任意移動，並應保持浴廁整潔，廢棄物不得丟入馬桶及排水孔，以維管道暢通。
- (八) 個人物品應排放整齊，不得佔用其他住宿者的空間，包括桌面、書架櫃、衣櫥。
- (九) 未經管理員許可，不得任意張貼布告。
- (十) 節約用水，廢水不可由窗戶將水潑出，以免危害他人（廢棄物品亦同）。
- (十一) 不得高聲喧嘩、爭吵、戲耍，擾亂宿舍安寧，使用音響以個人收聽清晰為限，以免妨礙他人睡眠。
- (十二) 電視、音響、電話或室內之音量應自我控制，遙控器、報紙使用後應歸回原位，勿攜回寢室內。
- (十三) 冰箱內非個人所屬食品，請勿取用，食物損壞或翻倒溢出請自行清理，且不可長期堆積個人食品，影響他人使用權益。
- (十四) 電視、冰箱、電鍋、洗衣（烘衣）機等公物，請依規定愛惜使用，且不可長時間占用公物設備。
- (十五) 室內冷氣及燈光請隨手關閉，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違者通知單位主管列入考核。
- (十六) 室內不得使用任何烹器煮食物、補品。

- (十七) 室內用電禁止任意變更改用途，或加裝未檢驗合格之延長電線，增加用電負荷，違者沒收並交單位主管處理。
- (十八) 不得在非指定地點晾晒衣物，違者沒收。
- (十九) 不得將個人寢室的垃圾桶或垃圾放置於房門口，違者究辦。
- (廿) 夜間十點至清晨六時，禁止使用洗衣機，以維護宿舍安寧。
- (廿一) 室內不得飼養寵物。

三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宿舍管理人員因執行公務安全需檢查或修繕，居住人員應配合，不得拒絕。
- (二) 業管單位不定期查察室內冷氣、燈光、電器是否依規定關閉電源，並將查核結果，作成紀錄陳報。
- (三) 請同仁隨時保持空間，讓其他人方便入住。
- (四) 住宿者不得借由非住宿者使用，調換宿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 借用單身宿舍，因職務異動或離職（辭職、免職、退休、資遣等），對宿舍之使用關係當然終止，應於一週內遷離宿舍，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補償或搬遷費用。
- (六) 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，因實習結束退宿，對宿舍之使用關係當然終止，應於實習截止日中午前遷離宿舍，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補償或搬遷費用。
- (七) 不遵守宿舍規定，經勸告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將陳報議處，情況嚴重者，勒令搬離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，或使用以下電器用品：

- (一) 電視、(二) 電鍋、(三) 電磁爐、(四) 微波爐、
- (五) 電暖氣、(六) 開飲機、(七) 電茶壺、(八) 電熱水瓶、
- (九) 電湯匙、(十) 咖啡機、(十一) 電熨斗、(十二) 空氣清淨機、
- (十三) 酒精爐、(十四) 電熱絲產品、(十五) 各種需用電之健身器材、
- (十六) 洗衣機、脫水機、(十七) 其它消耗功率大於 100W 之電器。